

# 2022 年度株洲市信访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株洲市信访局

2023 年 4 月 30 日

# 2022 年度株洲市信访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信访局为株洲市人民政府正处级行政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全市实际，拟定全市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二）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批办的信访事项，检查、督促、协调处理重大信访问题。

（三）办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和市主要领导同志的来信。

（四）接待到市委、市政府的群众来访，做好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服务工作。

（五）掌握信访工作动态，汇集人民群众的建议、意见，及时提供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服务。

（六）负责对全市信访工作的检查指导、督查督办；负责信访理论研究和全市信访干部的业务指导。

（七）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信访事项的渎职失职部门或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2 人，实有人数 35 人（含政策性提前离岗 2 人）。内设科室 5 个：分别为办公室、接访科、办信科、

政策法规科、综合督导科，另设机关党支部（人事科）。下设正科级事业单位两个，分别为信访接待中心和驻长维稳劝访中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基本支出 892.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1.17 万元，公用经费 141.36 万元。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 571.76 万元，其中信访业务工作经费 454.86 万元，株洲市人民来访中心运行经费 76.87 万元，省级疑难信访经费 0.5 万元，信访宣传工作经费 25 万元，企业改制经费 10 万元，污染防治攻坚战奖励资金 4.53 万元。

2022 年公共管理项目支出 788 万元，其中 2021 年“三无”创建考核经费 500 万元，2022 年追加“N 合一”考核专项经费 288 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全市信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保障工作为主线，以“N合一”机制为抓手，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群众信访“最多访一次”改革为载体，以党的《信访工作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聚焦“清初信初访、查重信重访、化陈年积案”三项重点抓推进，有力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和谐稳定。全年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呈现“六降四无”的良好态势，年度信访工作考核获评省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1、信访责任体系建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书记（市长）办公会10余次专题研究信访工作，慧泉书记、恢清市长多次对信访工作作出批示指示，带头接访下访8次。长春副书记、文发副市长多次召开调度会、推进会、约谈会，研究调度二十大信访保障工作，推进重复访、越级访治理，积案化解及群众满意度提升等重点工作。市级领导坚持特护期每日坐班接访约访、主动下沉化访督访。推动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2、信访积案攻坚。**通过建立“日提醒、周通报、月讲评约谈”调度机制，强力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对中央信访联席办分二批交办的943件信访事项逐一落实领导包案，按照“一事一方案、一人一专班”工作要求，对再次信访

事项实时点对点短信推送提醒县级包案领导，对重复信访件办理化解进度情况每周通报县市区委书记及市直单位主要领导。通过努力，我市二批专项工作交办事项综合审核化解率达到了99.36%，再次信访率降至0.46%，信访存量矛盾风险得到有效缓解。2022年，省对市信访工作绩效考核、平安建设考核得满分，目标考核获评优秀等次。

**3、专班破解信访难题。**大力开展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人员、重点问题化解攻坚行动，由分管副市长牵头、相关市直部门参与，组建联动处置专班，集中力量加大对房地产、涉众金融、征地拆迁、劳动社保等领域信访问题攻坚化解，特别是市、县两级成立38个房地产问题化解工作专班，出台稳房地产发展的19条政策措施，建立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隐患工作协调机制，制定“一楼一策”工作方案，全面压实专班责任，将复工交楼作为首要任务，解决一个销号一个。

**4、信访改革工作。**高位推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群众信访“最多访一次”系列改革工作，制定出台了《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群众“最多访一次”改革实施方案》，配套出台了《关于加强县级领导定期公开接访群众工作十条规定》、《关于加强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包案化解信访问题十条规定》等改革性文件，通过在全市推行信访问题代办、县级领导精准预约接访、初信初访办理提质、领导包案等多项改革举措，有效统筹整合了各类资源力量就近就地解决群众诉求，切实

将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其中，我市“N合一”信访维稳工作机制获得了中央、省有关领导的肯定及中央信访工作督导组的通报表扬，推行群众信访“最多访一次”改革获评全市2022年度十大改革创新案例，株洲推群众信访代跑代办制、渌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茶陵打造“信访超市”共6篇经验做法被法治日报、人民政协报等中央主要纸媒推介。

**5、《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5月9日、5月19日，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先后专题学习《信访工作条例》，研究宣传贯彻落实意见。5月17日，通过株洲市广播电视台官方客户端《新株洲》、FM101.2株洲市综合广播视频号以云上直播的方式开展了株洲市《条例》宣传月暨第五个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吸引了近40万人在线观看，在线互动量超过1000条，获得群众普遍好评。并通过组织开展网络大赛、主题宣传、专题培训、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方式，对《信访工作条例》进行了全方位的解读和宣传，累计举办宣传活动90场，悬挂横幅、标语1051条，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宣传标语500余条，活动设置宣传栏、摆放宣传展板381块，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50000余份，张贴漫画9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3000余人次，推动《信访工作条例》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营造了浓厚的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氛围。

**6、“真抓实干”激励表彰。**深入开展全国、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渌口区获评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渌

口区、荷塘区获评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纳入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表彰）。

**7、队伍建设。**在全市信访系统党员中开展“佩党徽、亮身份、强责任、树形象”活动，多层级组织开展信访干部“信、访、网”素质培训，精准指导和调度各县市区全方位做好“信、访、网”基础性工作，全市信访系统干部责任意识、工作作风、业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按照“人岗相适、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工作思路，优化了机关科室，双向选择整合了人员力量及干部配备，全局党员干部的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

##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年初预算项目信访业务工作经费 457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0 万元，实际支出 454.86 万元。圆满完成重要节点工作任务，取得了“四无三降”新成效。坚决保证政令畅通，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确保三个不发生，全市进京访、进京非接待场所登记、到国家信访局越级访同比均大幅下降。

2、年初预算项目 2021 年“三无”创建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500 万元，年中调增 0 万元，实际支出 500 万元。我市夯实信访基础工作，着力推动风险隐患源头治理，将信访“三无”创建工作纳入表彰，极大地调动了县市区抓示范县创建的积极性。炎陵县、株洲经开区获评省级“三无”县市区，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渌口区获评“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

3、年中追加项目“N 合一”考核奖励经费 288 万元，实际

支出 288 万元。2022 年我市创新建立“N 合一”工作新机制运行后，获得中央、省有关领导的肯定及中央信访工作督导组的通报表扬，有效统筹整合了各类资源力量就近就地解决群众诉求，切实将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合理，个别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偏差。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不仅仅是财务部门的工作，所有使用部门均有涉及，财务部门仅仅是绩效管理牵头和核算部门，资金支出的实际绩效成果是由使用资金的部门来完成的，切实提高全员绩效意识。二是细化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与工作目标设置相统筹、相衔接，切实做到绩效目标设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健全绩效管理机制，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认真完成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自评工作，相关资料及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并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及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收社会监督。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 1-1

###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2		35		109%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0.83		26		24.07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0.18		24		24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0.18		24		24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0.65		2		0.07	
项目支出：	832.33		977		1359.76	
1、业务工作经费	357.4		457		494.89	
2、运行维护经费	76.93		20		76.87	
3、市级专项资金						
2021 年“三无”创建工作经费	398		500		500	
2022 年“N合一”考核专项经费	0		0		288	
公用经费	339.15		140.13		141.36	
其中：办公经费	23.19		6		7.6	
水费、电费、差旅费	4.45		0		1.28	
会议费、培训费	1.95		5		3.44	
政府采购金额	—		134.7		176.84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sup>2</sup> )	实际规 模(m <sup>2</sup> )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严格控制办公用品及资产采购。2 从严控制会议和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刘旅琴 填报日期：2023.4.30 联系电话：28680798 单位负责人签字：周胜

## 附件 1-2

###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株洲市信访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1.5	1464.28	1464.28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64.28				其中: 基本支出: 892.53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项目支出: 571.76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聚焦“清初信初访、查重信重访、化陈年积案”三项重点工作抓推进，全市信访形势保持总体平稳可控，持续稳中向好。				信访形势稳中向好，全市信访秩序进一步好转，信访形势总体呈现“六降四无”的良好态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登记办理群众来信数量	≥1000	3120	3	3	
			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	≥3000	6110	3	3	
			登记接待群众来访数量	≥10000	10514	3	3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200	974	3	3	
			积案化解率	≥80%	99%	2	2	
	产出指标(50 分)		特护期领导接访	每天	每天	1	1	
			极端滋事事件发生数	不发生极端滋事事件	未发生	5	5	
			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数	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未发生	5	5	
	质量指标		重大负面舆情发生数	不因上访问题引发重大负面舆情	未发生	5	5	
			接待群众来访时间	第一时间	第一时间	4	4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4	4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转交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80%	99%	3	3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数	1161.5	1464.28	5	3
								资金不足靠追加预算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维护	信访形势平稳可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保护	维护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架起群众与政府沟通桥梁。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群众满意率	95%	97%	10	10
总分					100	98	

填表人：刘旅琴 填报日期：2023.4.30 联系电话：28680798 单位负责人签字：周胜

## 附件 1-3

###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信访工作“三无”单位创建考核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株洲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1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无进京非接待场所登记和到国家信访局重复越级访、无到省市以上集体访、无极端恶性事件和舆论负面炒作			无进京非接待场所登记和到国家信访局重复越级访、无到省市以上集体访、无极端恶性事件和舆论负面炒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治理进京非访、集访和越级访	超人次扣分，详见考核方案	100%得到稳定	10	10	
			信访形势	呈现“三无”的良好态势	全年无因信访问题引发大规模聚集上访、极端恶性案事件和舆情炒作	10	10	
		质量指标	获评荣誉	获评国家级省级荣誉可加分，详见考核细则	炎陵县、株洲经开区获评省级“三无”县市区，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渌口获评“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	10	10	
	时效指标	接待时间	第一时间接待	第一时间接待	5	5		
		初信初访办理	登记受理 60 日内办	登记受理 60 日内办	5	5		

			结,办结后 重复率不 超过 10%	结,办结后 重复率不 超过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500	5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和谐稳定的环境。	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和谐稳定的环境。	8	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信访形势平稳可控,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8	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为社会生态环境建设提供和谐稳定的环境。	为社会生态环境建设提供和谐稳定的环境。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	7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访人满意 率	95%	97%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刘旅琴 填报日期：2023.4.30 联系电话：28680798 单位负责人签字：周胜

